

WIPO



WO/GA/XXI/9
原文：英文
日期：1997年8月8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3次例会)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
与知识产权和互联网络网域名称争端的解决

国际局备忘录

导 言

1. 本文件叙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在管理知识产权和互联网络网域名称争端解决程序方面的拟议作用的近期动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的作用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曾被要求管理某些有关互联网络网域名称¹争端解决程序，这些网域名称注册于《互联网络网域名称系统一级通用网域名称空间

¹ 互联网络网域名称是互联网络“网址”的地址，各实体可输入供公众查阅的信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域名称是“wipo.int”；公众可在相当于“wipo.int”网域名称的互联网络网址中查阅世界知识产

谅解备忘录》(gTLD-MoU)² (以下称“《备忘录》”)所含一级通用网域名称之下。这份备忘录于1997年5月1日在日内瓦正式签署，在互联网络指定号码管理机构(IANA)和互联网络协会(ISOC)的管理下生效。截至撰写本文件之日，约有145个组织和实体签署了这份《备忘录》或表示打算以后签署。³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是该文件的保存人；这一作用已于1997年6月26日得到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成员的正式批准。

3. 在《备忘录》的签署仪式上，本组织总干事签署了一份声明，宣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可负责管理在《备忘录》所含一级通用网域注册的二级网域名称争端解决程序。”

关于七个新的一级通用网域的拟议政策

4. 预计在开始阶段备忘录中将包含7个新的一级通用网域。⁴ 预期的7个新的一级通用网域如下：

.firm 企业或公司

[前页脚注续]

权组织的信息和文件)。

网域名称至少包含两级。“一级”指用户可注册二级网域名称的类别。目前的一级网域名称包括如下：国家代码一级网域名称(如 ch 代表瑞士)；.int (指国际条约组织)；.com (指商业实体)、.org (指非营利组织)、.net (指网络)(这 3 个符号被统称为“通用”一级网域名称，或 gTLDs)；此外，还有其他几个为美利坚合众国某些实体保留的一级网域(.gov、.mil 和.edu)。

二级网域名称可在—个或多个一级网域中注册(即与它们一起注册)。二级网域名称位于一级网域名称圆点的左侧(例如，在 wipo.int 中，.int 是一级网域名称，wipo 是二级网域名称)。每一互联网域网址的操作者均可在某些较宽的限度内选择自己的二级网域名称。事实上，网域名称系统中引起冲突的是操作者选择的二级网域名称是否侵犯了现有知识产权。

网域名称必须与某些其他代码一道使用。例如，进入“wipo.int”网址，用户必须键入“<http://www.wipo.int>”；不过，这些代码在网域名称争端中没有意义。

² 该备忘录转载于文件 TDN/CM/I/3 的附件，也可在互联网络以下地址中查到：“www.gtld-mou.org”。

³ 现有的签署者名单可在国际电信联盟以下互联网络的网址中查到：“www.itu.int”。

⁴ 备忘录称，在与美国政府的合作协议(目前一级通用网域注册公司运作的依据)期满之后，.com、.org 和.net 归属于本备忘录范围之内。此外，今后将有更多的一级通用网域名称列入备忘录。

.store	提供货物供销售的企业
.web	侧重于同万维网有关的活动的实体
.arts	侧重于文化和娱乐活动的实体
.rec	侧重于消遣和娱乐活动的实体
.info	提供信息服务的实体
.nom	愿意使用个人或私人名称如私人笔名者

5. 关于新的网域名称的“二级”部分(见上文脚注1), 备忘录第2节阐述了旨在一级通用网域管理中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下列政策:

“(f) 应执行的政策是, 凡注册公司理事会 - 一级通用网域名称中的二级网域名称与字母数字串相同或相似, 而该字母数字串在本政策中被认为在国际上已公布, 并存在可论证的知识产权, 那么只能由此类可论证的知识产权的持有人本人或经其授权由他人拥有或使用。应充分考虑在本政策中被认为有充分权利的第三方使用此类二级网域名称的可能性。”

这项政策的目的不是全面地解决网域名称与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 该项政策之所以获得通过, 主要因为: (1) 因非商标持有人注册与上述商标相同或近似的网域名称而使非法侵用商标的做法不断增多; (2) 由于网域名称的使用是全球性的(不限于国家), 所以国家司法补救措施在处理此类滥用问题上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本政策拟由网域名称行政质疑小组 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管理的工作程序加以实施。

关于拟议的七个新的一级通用网域的进一步步骤

6. 在《备忘录》签署和生效之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外的实体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一系列步骤, 最终将导致采用上述7个新的一级通用网域, 并开放供注册网域名称。这些步骤包括:

(i) 1997年7月18日，向希望成为7个一级通用网域名称注册公司的实体发出招标通知（“注册公司”指受理二级网域名称注册申请，并在有关的网域名称登记簿上进行登记的实体）。

(ii) 组成注册公司理事会，由所有符合注册公司的既定标准的实体组成，并由所有此类实体签署一份《互联网络注册公司谅解备忘录》(CORE-MOU) (英文中“CORE”代表注册公司理事会，MOU代表谅解备忘录)；

(iii) 开发、代理和测试软件和数据库，以便在7个新的一级通用网域中注册网域名称。

7. 《互联网络注册公司谅解备忘录》草案已经发表，⁵ 如果出现可能的争端，预计在7个新的一级通用网域中注册网域名称的申请人将诉诸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管理的联机调解、(任择的)联机快速仲裁和联机行政质疑小组的程序。还预计注册公司理事会将受这些程序结论的约束。

8. 预期在1997年最后几个月这7个新的一级通用网域将予采用，并开放供注册网域名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期的解决争端活动

9. 预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将管理以下3个与《备忘录》所含网域名称注册有关的解决争端程序：

(i) 联机调解。大体上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进行(考虑到调解属联机进行，必要时需对该规则加以修订)。希望就网域名称注册问题与网域名称注册人进行调解的任何实体可在机上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提出调解请求书。该中心与当事方磋商后，指定调解人，其任务是促使当事方进行谈判，以便协助它们达成彼此满意的解决争端的办法。当事方将在机上交换仲裁协议书，当事方和调解人有可能在指定的信道通过安全的谈话装置同时交谈。调解不具有约束性，因为任何一方都可在任何阶段放弃调解程序，调解人也无权强迫当事方执行一项决定。但

⁵ 可在以下互联网络地址上查阅：“www.gtld-mou.org”。

是，如果当事方达成了解决的协议，那么该协议在当事人之间具有约束性合同的效力。

(ii) 联机快速仲裁。这主要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来进行（考虑到仲裁属联机进行，必要时需对该规则进行修订），在调解不成功的情况下使用（除非网域名称注册申请人在申请中拒绝强制提交仲裁）。凡希望通过快速仲裁解决网域名称注册争端的任何实体，可在机上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提交快速仲裁请求书。该中心将指定仲裁人负责进行审理，并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借助完善的法律框架，该决定可在国内和国际上实施。可在机上交换申诉书，但原始证据需要通过邮政快件递送。预计通常不必举行现场听证会，当事方和仲裁人可在指定的信道通过安全的谈话装置同时交谈。

(iii) 联机行政质疑小组程序。这一程序按拟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络网域名称行政质疑小组程序规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行政质疑小组规则》）实施。这些规则的目的是实施上文第5段所述《备忘录》第2节所载的知识产权政策。按《备忘录》建立的临时政策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采用上文第6段所述7个新的一级网域涉及的各项步骤。该委员会发表了《网域名称行政质疑小组实质性准则》草案，⁶其中详细阐述了这一程序。根据这一程序，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组成的小组对两类案件作出裁决：(i) 非网域名称注册人的实体，如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对注册人注册的网域名称的合法性提出质疑；(ii) 一个实体提出申诉，要求禁止其他实体注册与其（申诉人）国际上承认的知识产权相冲突的网域名称（换言之，申诉人反对第三方有权以其名义注册某些网域名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行政质疑小组规则》草案已经分发，以便征求意见，现载于文件TDN/CM/II/3的附件。⁷

10. 凡申请在任何新的一级通用网域中注册网域名称的申请人，均须在申请表中表示同意诉诸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管理的争端解决程序。由于仲裁裁决

⁶ 这些《准则》草案转载于文件 TDN/CM/II/3 的附件二，可在以下互联网络地址中查阅：“www.gtld-mou.org”。

⁷ 可在以下互联网络地址中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址查阅：“www.wipo.int”。

属决定性的，也由于没有对此类裁决进行任何实质性上诉的可能性，申请人可以拒绝提交快速仲裁（但不能拒绝提交调解或行政质疑程序）。在发生争端时，由认为自己权利遭到网域名称注册侵犯的第三方选择它是否愿意要求网域名称注册人诉诸以下手段：(i) 调解，如不成功，则诉诸快速仲裁（除非申请人已拒绝强制提交快速仲裁）；(ii) 行政质疑小组程序（如指出的，其中包括一项预防性选择方案，即当事方要求禁止其他实体注册与该当事方网域名称或知识产权相同或类似的网域名称）；或(iii) 其他选择方案，包括诉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磋商会议

11. 鉴于有关网域名称及其与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关系的公开讨论范围广、进展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于1997年5月26日至30日召开了商标与互联网络网域名称磋商会议，邀请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一些组织参加。会议审议了关于网域名称和商标的各种问题，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拟管理的7个新的一级通用网域注册争端解决拟议程序。会议文件(TDN/CM/I/1、2、3和4)可以索取。⁸

12. 根据上述磋商会议的要求，1997年9月1日和2日召集举行第2次磋商会议，讨论有关网域名称和商标问题。该次会议的文件(TDN/CM/II/1、2、3以及会议产生的其他文件)可以索取。⁹

结 论

13. 为了准备采用7个新的一级通用网域和进而实施上述解决争端程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除制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行政质疑小组规则》草案外，还采取措施，选择网域名称和商标方面的其他专业人员列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人和仲裁人名单，并开发管理机上解决争端程序所必需的计算机系统。

⁸ 也可在互联网络如下地址中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址查阅：“www.wipo.int”。

⁹ 也可在互联网络如下地址中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址查阅：“www.wipo.int”。

14. 预计在初次投资筹备管理这些程序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提供的服务将自负盈亏。为了在经费上自给自足，将确定该中心拟收取的费用，并在必要时定期调整，以确保收到这一效果。

15. 预计新任总干事拟提交的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将介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管理网域名称争端解决程序在该两年期的预期影响。

16.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并批准本备忘录的内容。

[文件完]